

4-1.4 借還書說明

讀者可憑本館圖書館借閱證至苗栗縣立圖書館及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圖書，個人借閱證一次 8 冊、家庭卡 30 冊一次可借 8 冊，借期 21 天，可辦理續借。

【如何找到你需要的圖書資料】

本館圖書分類按中國圖書分類法，類號由小到大，由左到右排列。

圖書館資料業經電腦建檔，您可以利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依著者姓名、書名、分類號、關鍵字詞、出版社等途徑，確定所需圖書資料，其排架位置及館藏現況如何。

所需圖書資料如圖書館典藏且未出借時，抄下電腦畫面上所顯示圖書資料的索書號，至書庫依索書號取閱。

圖書館採開架方式，讀者可到各樓層書庫書架上找尋所需的圖書，再至流通櫃檯憑借閱證辦理借書手續。

如果你需要的圖書已借出，可於電腦系統中辦理預約作業，該圖書歸還後讀者可以下列方式獲得預約書到館之訊息

(1)本縣圖書資訊系統寄發之 E-mail 通知(須於辦理借書證時提供讀者聯絡之 E-mail)。

(2)電腦網路查詢:讀者可至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查詢預約書之館藏狀況。